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现行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工具披露要求也做了相应调整。

5、修订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不需要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上述重新分类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